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
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、<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文件名称	修订前	修订后
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，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.5%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；	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，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.5%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；
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	第六条 公司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，报告义务人应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报告。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： …… （二）关联交易事项	第六条 公司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，报告义务人应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报告。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： …… （二）关联交易事项

	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 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。	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 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。
--	--	--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